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6—07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协议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7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 23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文”）、苏州隆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湖”）破产管理人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由苏州信文代苏州隆湖向公司偿还债务1.78亿元。公司对上述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若协议得以顺利执行，相应减值损失将予以冲回，并确认部分利息收入，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约1.43亿元。现请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一、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与苏州隆湖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以及多年来未还款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详细说明，在苏州隆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情况下，苏州信文代苏州隆湖偿还债务的原因、还款能力和具体还款时间安排，以及公司、苏州信文、苏州隆湖三者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

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之前，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正组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